清丰县人民法院执行款发放公示

为了进一步规范执行案款收发、管理，完善执行案款管理工作，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，防患廉政风险，现将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人民法院拟向案外人发放的案款公示如下：

执行款代领情况公示表						
序号	案号	申请人	被执行人	收款人	发放金额	承办人
1	(2025)豫0922执199号	曹翊	乔小旭	曹燕飞	1.72	寇国威
2	(2024)豫0922执2306号	好好车（河南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（中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）	徐丽汾、皮士奇	好好车（河南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	17910	黄书来

特别提示：公示期满3个自然日后，如无当事人提出异议则该案款将向案外人发放，监督电话：0393-8639821。

清丰县人民法院

2025年5月9日